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新哲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26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5,49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各以320,026元、5,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6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薪資每月35,300元，詎被告自110年5月開始緩發工資及欠薪，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110年9月30日。被告積欠110年7至9月之工資74,93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416元、資遣費235,672元，爰依兩造所簽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，請求被告給付之。另被告自110年7月至9月，未為原告提繳6%退休金，依勞退條例第14條及第31條，請求被告補提繳5,49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

勞工退休金專戶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20,02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補提繳5,496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庭，惟具狀對支付命令異議，陳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至9月之工資74,93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416元、資遣費235,672元、補提繳自110年7月至9月之6%退休金5,49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存摺影本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離職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為憑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、勞退條例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內容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